

中国核电跨步“走出去” 谨慎“练内功”

■ 本报记者 徐森

中国商务部官网日前援引南非当地媒体的消息称,中国官方已表示,希望参与建设南非新核电站。目前,中南两国的能源合作协议还处于草稿阶段,中国广核集团、中国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已分别与南非核能公司签署协议,为南非提供核能技术培训。

经过了30多年的发展,中国核能开始积极走出国门,并受到了国际市场的极大关注。业界分析,由去年开始破题的中国核电“走出去”,将在今年继续升级,中国核电企业出海也将逐渐由“单兵作战”转向“强强联合”。

值得注意的是,面对更广阔的海外市场,中国核电将迎接来自法国、美国、加拿大、俄罗斯、韩国等国核电的挑战,这时候,是否有扎实的“内功”十分重要。据记者了解,福岛核电站事故后,

中国全面叫停新的核电项目建设审批。在国务院陆续批复了一系列有关核电的发展规划和安全规划后,于2012年10月25日开始重新审批中国核电项目。资料显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投入商业运营的核电机组有17台,总装机容量为1483万千瓦,占全国发电装机总量的1.19%,距《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2015年核电机组装机容量要达到4000万千瓦差距很大。未来几年内,中国核电站建设速度和规模将领先于世界。

从全球来看,目前各国对核电建设都高度重视。而在中国,核电作为一种技术成熟、可大规模生产的安全、经济、清洁的能源,在远景规划中也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今年两会期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就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提高非化石能源发电比重……开工一批水电、核电项目”,多位代表和委员也

呼吁重启因福岛核事故而搁浅的内陆核电站建设项目。就目前来看,正迎来发展机遇的中国核电“出海”底气十足。

不过,在大力建设的同时,仍然要看到,核电的发展必须以安全为第一要素。

中投顾问新能源行业研究员萧函认为,中国目前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消除大气污染是首要原因,但产业健康发展需要考虑多重因素,短期性的发展目标必然会给长期发展造成阻碍。

近邻日本的福岛核事故应引起我们的警戒。据悉,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至今,熔化的反应堆封堆、放射性污水的泄漏以及环境的恢复等善后处理仍然旷日持久。上周,国际环保组织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借日本福岛核事故三周年之际,在京发布了《中国核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建议》报告。报告认为,只有当中国核安全监管有效保障核安全,并且确保核废料以及核能所

带来其他社会与环境问题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核电才有可能成为解决中国能源需求快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方案之一。

值得欣慰的是,国内核领域法律制定或将出现新的进展。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高级工程师兰自勇介绍,由国家核安全局牵头的《核安全法》的编制和起草工作在2013年重新启动,重点关注核事故赔偿机制。去年11月,《核安全法》已有两份草案,并被送交、上报人大相关部门,被列入十二届人大二类立法项目,这比此前2012年工信部国防科工局牵头制定的《原子能法》(属于三类立法项目)级别更高。据悉,草案在反复征求意见并做进一步修订后有望出台。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中美BIT谈判 有望改善海外投资环境

本报讯 商务部近日举行例行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沈丹阳答记者问时表示,中美BIT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中,今年以来,中美投资协定谈判已经进行了两轮,总体来看都进展顺利。中方的目标是通过商签这个协定,使外商投资环境和海外投资保护都能上一个新台阶。

沈丹阳表示,中美投资协定谈判是中国当前最重要的经贸谈判之一,一方面是因为大家都知道这是全球两个经济总量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大国之间的重要经贸谈判;另一方面是因为这个谈判和中国目前进行的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联系紧密,是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定的需要。因此,中方对这个谈判态度积极,并且做了大量的务实工作。中方同意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模式为基础,进入实质性阶段谈判,就是一个重大突破。中方的目标是通过商签这个协定,使外商投资环境和海外投资保护都能上一个新台阶。

沈丹阳说,这些年来,中国的对外投资增长很快,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投资大国之一。在这样的形势下,我们不能只看到如何更好地利用外资,还要更好地保护日益增加的海外投资。如果谈判达成,中国企业在美国的投资将会获得国际法层面的保护。

沈丹阳表示,这项谈判给中国提供了一个进一步完善外资管理体制、提高海外利益保护水平的良好契机,从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希望中美双方都能够秉持务实合作的态度,相向而行,早日达成一个互利共赢、大家都满意的协定。

(尚武)

中韩海关将互认“经认证的经营者”

本报讯 海关总署日前发布公告称,4月1日起实施中韩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

目前,中国是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韩国是中国第六大贸易伙伴。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张广志表示,“经认证的经营者”是世界海关组织旨在构建海关与商界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贸易安全与便利目标而引入的一项制度。海关对守法程度、信用状况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进行认证、认可,从而给予其切实便利。4月1日起,我国海关将接受韩国海关认证的进出口安全管理优秀企业为韩国的“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韩国海关接受我国海关认证的A A类(诚信)进出口企业为我国的“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

(陆敏)

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获政策扶持

本报讯 为鼓励文化出口,国务院近日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支持重点,鼓励和支持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文化贸易业务,并享有同等待遇。此外,还会进一步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定期发布《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加大对入选企业和项目的扶持力度。

据了解,自2007年起,商务部会同文化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并据此评选,发布了《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2010年,商务部等10部门又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从财政金融等多方面加大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而此次《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在财税方面也有一系列扶持措施。加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对文化服务出口、境外投资、营销渠道建设、市场开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文化贸易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中央和地方有关文化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和基金,要向文化出口倾斜。

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服务出口实行营业税免税。结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逐步将文化服务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文化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

此外,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

(梁敏)

发改委:文化企业无形资产将可抵押融资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改委表示,将建立完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在金融政策方面,《意见》既重落实又有创新,主要包括:建立完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信托和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支持金融机构选择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项目贷款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

该负责人还表示,《意见》还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文化

创意和设计服务小微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适合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融资品种,拓宽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完善无形资产和收益权抵(质)押权登记公示制度,探索开展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业务。建立社会资本投资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加大创新型文化保险产品开发力度,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探索设立专业文化产业保险组织机构,促进文化产业保险发展。《意见》明确政府引导,推动设立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投资基金。

(孙博洋)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季一鸣

让网络视频侵权不再有利可图

■ 刘晓春

连日来,在搜索引擎输入“PPTV”,大部分搜索结果是在问:PPTV看不了凤凰卫视的节目了?尽管很多网民可能习惯了从PPTV这样的网络电视客户端收看各种电视节目,但这并不能改变PPTV侵权的事实。近日,上海市一中院对得到凤凰卫视独家授权的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PPTV网站经营者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判令盗播“凤凰大视野”、“军情观察室”等品牌电视节目的聚力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170余万元。

中国的网络视频产业尽管在诞生之时即带有原罪,几乎都靠提供未经授权“盗版”视频起家,但是经历了近年来的诉讼热潮和行业洗牌,现在基本形成了以正版视频为主的大格局。几大视频网站以广告收入作为主要盈利模式,提供免费、高品质的正版视频,可算是网络版权领域的“正能量”典型。但是以PPTV为代表的网络电视客户端似乎依然还在遵守早期的“丛林规则”,尽管已经受到资金的热捧,接受多轮融资,但是对于其核心产品的盗版性使用依然我行我素。这是一个比较奇特的现象,盗版事实几乎不容置疑,尽管从法律上看是一种不可持续的经营模式,但是多年以来一直被正常利用,甚至培养出了网民长期通过客户端观看电视节目的使用习惯。

如果说个中原因主要在于权利人的“麻木”,那么网络视频盗版维权的“低性价比”肯定是导致权利人不作为的重要原因。判决前,凤凰卫视在自己网站上发表报道并估计:“此案很有可能又会以PPTV付出极小的代

价而结束。因为,纵观国内近几年的视频行业侵权案,不管索赔额度有多高,性质有多恶劣,最后结果基本上是以赔款10万元以内的作为结局。”在巨大的产业利益背景下,低额的赔偿,与其说是法律的惩戒,不如说是一种变相的鼓励。

在这样的背景下,也就能理解为何业界对于170余万元的赔偿判罚感到如此欢欣鼓舞。有媒体称其为“网络视频行业内赔偿金额最高的一起侵权诉讼案”。这笔赔偿针对的是PPTV擅自在其网站上所使用的凤凰卫视的6个节目,转载的项目总期数达1186期,总时长累计达34680分钟。

司法赔偿不高是一直困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心病。而法律上的规则也没有提供太多的帮助。比如,《著作权法》要求权利人自己证明因为侵权导致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但是知识产权案件的损失证明有其特殊的困难。例如就本案而言,凤凰卫视对于其节目的收益主要体现在电视广告和官方网站、客户端的客户流量带来的广告收入。尽管凤凰卫视主张自己的损失巨大,提出了277余万元的赔偿主张,但是难题在于如何证明其收入减少与PPTV行为之间存在关系。凤凰卫视如何能够证明,因为网民从PPTV收看其节目导致了自己流量的损失,这种损失到底是多少?在不能证明自己损失的情况下,举证还可以主张以对方的违法所得计算赔偿额度,但证明这一点更加面临举证上的困难。

法院的判决依据的主要是法律上规定的“无奈之举”:法定赔偿。《著作权法》上的法定赔偿,指的是在无法确定实际损失和侵权所得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万元以下的赔偿。这也是实践中大量存在的判决方式,也是导致先前网络视

频赔偿额通常不高于10万元的原因之一。法官们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会形成一种路径依赖,不愿擅自突破先例。

不过,这次上海市一中院似乎愿意做“第一个吃螃蟹”的法院。“因凤凰视频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PPTV聚力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法院综合考虑每个涉案电视节目的类型、知名度、侵权视频的时长、侵权行为性质及方式、存续时间、被告网站的经营和影响力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数额”。170余万元的赔偿金额已经明显高于《著作权法》规定的50万元法定赔偿上限,但是突破法定赔偿上限而进行“酌定赔偿”,避免出现实质上的不公正,已经成为中国法院判决知识产权案件的一个重要实践,并且已经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实践支持。

尽管“酌定赔偿”还面临是否“合法”的争论,但是市场和业界普遍对其抱赞同态度,属于“顺应民心”的举措。承认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举证的现实困难,从立法和司法上确立特殊的规则,是改变目前权利人维权困境的一剂良方。当然,在法院判决过程中,同样不应当忽略能够帮助确定“侵权价格”的一些具体因素,避免司法恣意。本案中提到的参照了权利人与迅雷公司就《错错三人行》节目合作协议约定的节目使用费,就是很好的体现。给侵权行为标一个较高的“价格”,而不是通过低成本变相鼓励侵权,是法律规则得以有效运作的根本保障。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